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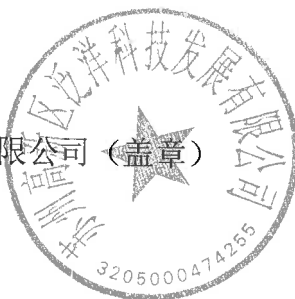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本公司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 年 3 月 1 日